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611號

原告 王維斌
王秭屏
王淑娟
王羚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被告 柯速
兼

法定代理人 徐麗如

被告 徐嘉德

徐永華

徐正行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均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柯速、徐嘉德、徐永
03 華、徐麗如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
04 系爭土地)如附表1之「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應有部分移轉
05 登記予各原告共同共有。(二)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如起訴狀
06 所附附圖1所示範圍之分管契約存在(具體範圍請待測量後
07 補正)。(三)被告應協同各原告辦理前開第2項之分管註記登
08 記。經核本件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請求，最終
09 目的均在於取得系爭土地如附表1之權利範圍欄所示應有部
10 分之所有權登記，其經濟目的同一，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
11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
12 之價額為斷。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參酌與系爭土地相近、
13 使用分區同為特定農業區之同段816地號土地，於民國112年
14 7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5000
15 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應得據為
1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並依原告本件請求所有權移轉
17 登記如如附表1之「權利範圍」欄所示合計為233100分之115
18 68之應有部分比例核算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萬84
19 02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積2331.01平方公尺×5000元×233
20 100分之11568=57萬84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
21 審裁判費77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22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
23 回其訴，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
2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高偉庭

01
02

附表1：

編號	被告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1	柯速	臺中市○○ 區○○段00 地號土地	233100分之2892
2	徐嘉德		233100分之2892
3	徐永華		233100分之2892
4	徐麗如		233100分之2892
以上共計			233100分之11568